

原住民身分及族別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今依原住民身分法 第4條第項
第5條第項
第6條第項 規定，雙方同意：
第10條第項

一、夫 平
妻 原 山地原住民身分，約定變更為 平
山地原住民身分，註記
民族別為_____。

二、未成年子女 男 平
女 _____取得 山地原住民身分，註記
民族別為_____。

三、未成年子女 男 父姓
女 _____約定從 母姓為_____，
原住民傳統名字_____，並取得 平
山地原住民身分，
註記民族別為_____。

四、其他_____。

特立此約定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臺中市南區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：

夫（父）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妻（母）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說明：約定事項請於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